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31183號

債 權 人 鈺森防火建材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耀輝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安佳麟科技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
聲請：

本件債權人乃各本於自己之請求權請求債務人為給付，自應
分別繳納督促程序之裁判費，故除債權人焜富實業股份有限
公司業已繳納裁判費新臺幣500元外，其餘債權人：

(一)債權人鈺森防火建材企業有限公司應補繳裁判費新臺幣50
0元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8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賴義璋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8 日

書記官 王凱飛